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怡菱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1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02897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59829_11028979100_1_3659829_11028979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教育部提供渠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，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

三、另查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44815號函以，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，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。復查本府105年4月13日屏府人任字第 10511089400號函以，代理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仍得按新學歷辦理改敘。又查本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規定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，且考量代理教師之聘期係配合學年制，爰本案有關本縣代理教師部分，仍請依上開規定，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